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0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2月8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1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向中国银行兖州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27,000万元;
2、向中国工商银行兖州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0,000万元;
3、向中国建设银行兖州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4,267万元;
4、向中国农业银行兖州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94,000万元;
5、向交通银行济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63,333万元;
6、向中信银行济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0万元;
7、向兴业银行济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0000万元;
8、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

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1,628,6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申请贷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银行实际授予授信额度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调节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办理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及国内贸易融资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信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号。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机器拆除、建筑物拆除补偿及土地清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信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号。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号。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05。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固定资产清理损失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淘汰部分落后产能的公告》,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淘汰的落后产能包括:幅宽2400mm的涂布白板纸生产线2条、配套制浆线1条及污水处理设施2套;相对应的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00,513,245.69元,上述淘汰清理程序已于2011年11月份完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太阳纸业有限公司将确认2011年财务年度该项目固定资产清理损失65,068,136.29元。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号。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12年2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刊登在2012年2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刊登在2012年2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更名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刊登在2012年2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号。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附件: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制纸、纸板制造;纸制品制造、加工;麦草及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热电的生产(不含电力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生产经营)。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制纸、纸板、纸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木浆、溶解浆的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热电的生产(不含电力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生产经营)。

2、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单笔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非主营业务投资的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事项。(非主营业务投资指跟主业无关的对外股权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形式)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单笔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非主营业务投资的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事项。(非主营业务投资指跟主业无关的对外股权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形式)
(十九)审批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原公司章程"一百零六条"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公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公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原公司章程"一百零九条"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权限等方面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审议批准单笔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其中,单笔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三)审议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其中,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四)审议批准非主营业务投资的投资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事项。(非主营业务投资指跟主业无关的对外股权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形式);其中非主营业务投资的投资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六)审批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其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权限等方面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审议批准单笔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其中,单笔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三)审议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其中,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四)审议批准非主营业务投资的投资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事项。(非主营业务投资指跟主业无关的对外股权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形式);其中非主营业务投资的投资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六)审批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其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原公司章程"一百一十一条"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原公司章程"一百一十五条"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全体董事和监事。

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7、原公司章程"一百二十一条"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8、原公司章程"一百二十二条"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其它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9、原公司章程"一百二十四条"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管理公司审计部,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10、原公司章程"一百二十五条"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1、原公司章程"一百二十六条"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年度绩效考评,并提交考核评价意见和独立董事互评结果;
(四)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2、原公司章程"一百二十七条"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3、原公司章程"一百六十六条"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0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15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国太阳")在公司驻地签署了《PM26项目建设及管理合同》。

该合同约定中天公司为万国太阳40万吨食品包装卡纸项目《PM26项目》提供全面的项目建设和项目管理服务。

公司持有中天公司75%的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持有万国太阳45%的权益,公司间接持有万国太阳45%的权益;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担任万国公司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天公司与万国太阳签署上述合同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洪信先生回避了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同意此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需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经营范围:包装纸板和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原材料、设备以及其他经营有关的材料的采购,造纸生产设施的运营,管理与咨询(商务与技术)服务,一般贸易及进出口贸易。

注册地址:兖州市西关大街66号;

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关联交易的标的是中天公司利用自身在纸机项目建设中的经验和优势为万国太阳提供相应的建设和管理服务,以求合作公司能够高效、节省地建设40万吨食品包装卡纸项目《PM26项目》。中天公司将为万国太阳提供与建设该纸机相关的一切服务,包括项目施工、项目审批、环境评估、周边环境维护及纸机运行的相关管理和服务。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根据双方签署的《PM26项目建设及管理合同》,中天公司向万国太阳建设的40万吨食品包装卡纸项目《PM26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具体包括项目审批、环境评估、谈判和土地的取得、土建管理、项目管理、维修服务、财务咨询等具体的服务项目,万国太阳为此向中天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3,500万元固定管理服务费用。

2.根据双方签署的《PM26项目建设及管理合同》,中天公司向万国太阳建设的40万吨食品包装卡纸项目《PM26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对项目整体费用、进度、达到设计车速及质量进行约定并规定了详细的相应奖惩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合同费用:万国太阳向中天公司支付人民币3,500万元。

2.项目管理运行奖励:

1)项目建设费用控制在预算之内,奖金为人民币1,200万元,项目建设费用每增减1%,奖励或扣除人民币231.30万元。

2)达到项目进程,奖金为人民币2,400万元,每提前或延后项目进程一天,奖励或扣除人民币57.825万元。

3)纸机开机后45天达到设计车速,奖金为人民币1,200万元,每提前或延后一天,奖励或扣除人民币57.825万元;如纸机开机65天后未达到设计车速,则无奖金。

4)纸机开机后45天达到纸机设计质量参数,奖金为人民币300万元,每提前或延后一天,奖励或扣除人民币57.825万元;如纸机开机51天后仍未达到设计质量,则无奖金。

依据前述合同,如果40万吨食品包装卡纸项目进展顺利并提前投入运营并到达设计车速,万国太阳在支付中天公司人民币3,500万元固定管理服务费用的同时,另外将预计支付中天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奖励资金。

鉴于40万吨食品包装卡纸项目《PM26项目》目前仍处于土建阶段,距离项目投产运营尚有很长时间,其间存在许多影响项目建设的各种因素,可能造成该项目建设周期推迟等情况,存在中天公司未能获得部分或全部奖励资金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中天公司与万国太阳达成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是因为中天公司在纸机项目建设和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能够促进项目的尽快实施并投入运营,对交易双方都是有利的。这些特点决定了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能够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中天公司与关联方以市场公允价交易,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盈利提高,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

3.中天公司、万国太阳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晨明、曹春昱、刘学恩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0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机器拆除、建筑物拆除补偿及土地清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15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有限")、控股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章公司")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国太阳")在公司驻地分别签署了《机器拆除与土地清理协议》、《建筑物拆除补偿协议》。

公司持有天章公司69.26%的权益;太阳有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太阳有限持有万国太阳45%的权益,公司间接持有万国太阳45%的权益;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担任万国公司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太阳有限、天章公司分别与万国太阳签署上述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机器拆除、建筑物拆除补偿及土地清理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洪信先生回避了表决,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同意此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需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经营范围:包装纸板和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原材料、设备以及其他经营有关的材料的采购,造纸生产设施的运营,管理与咨询(商务与技术)服务,一般贸易及进出口贸易。

注册地址:兖州市西关大街66号;

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0年7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7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于国际纸业(亚洲)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食品包装卡纸项目的的议案》。

201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40万吨食品包装卡纸项目变更中方投资主体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太阳有限作为新设公司的中方合作方,并同意太阳有限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与国际纸业(亚洲)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食品包装卡纸项目。新设公司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已经完成40万吨食品包装卡纸项目生效所需的审批程序和工商登记工作并于2011年12月5日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淘汰部分落后产能的公告》,太阳有限将通过淘汰落后产能的方式整理出合作土地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食品包装卡纸项目。

经过友好协商,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太阳有限签署《机器拆除与土地清理协议》,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太阳有限负责合作土地上的机器拆除、厂房及设备基础拆除、土地清理等工作,为此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支付太阳有限机器拆除与土地清理费用人民币6,000万元。上述合作土地上的机器、厂房等相对应的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00,513,245.6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太阳有限将确认2011年财务年度该项目固定资产清理损失65,068,136.29元。

经过友好协商,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章公司签署《建筑物拆除补偿协议》,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40万吨食品包装卡纸项目部分建设土地上的建筑物和设备所有权归属天章公司(前述土地为天章公司租赁使用,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向政府申请征用该片土地,对天章公司在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和设备进行拆除),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需要对前述土地上的建筑物和设备进行拆除,为此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支付天章公司建筑物拆除补偿费用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天章公司拆除的建筑物和设备等相对应的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3,965,828.14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天章公司将确认2011年财务年度该项目固定资产清理损失5,321,828.14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前述机器拆除、建筑物拆除补偿及土地清理费用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已相应计入2011年第四季度损益。

综合上述公司子公司收到的机器拆除、建筑物拆除补偿及土地清理费用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扣除相应的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合计人民币7,039万元,公司将维持2011年三季报中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测,暨公司预计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动幅度为-30%~10%。

三、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太阳有限、天章公司分别与万国太阳签署的关联交易,能够促进40万吨食品包装卡纸项目《PM26项目》尽快实施并投入运营,对交易双方都是有利的。这些特点决定了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能够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太阳有限、天章公司与关联方以市场公允价交易,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盈利提高,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

3、太阳有限、天章公司、万国太阳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晨明、曹春昱、刘学恩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0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2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香港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内保外贷额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的担保需要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5月26日
3、注册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
4、注册资本:50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李娜
6、经营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37.75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426.92万美元,净资产为210.82万美元,营业收入为6,204.28万美元,净利润为210.82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目的和风险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稳步拓展其海外业务,公司①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宁分行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由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业务部开立融资性保函,再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业务部向香港公司发放贷款及办理贸易融资业务。公司拟申请开立2,000万美元的融资保函,期限一年。②拟向中国银行兖州支行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由其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外金融机构开立融资性保函,再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外金融机构向香港公司发放贷款及办理贸易融资业务,拟申请开立4,000万美元的融资保函,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香港公司为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此次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支持,主要是为满足该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步拓展海外市场,规避人民币升值的汇率风险。同时,该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运营中,为确保其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该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香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规避人民币升值的汇率风险。该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资信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